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以下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关联交易

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确认情况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，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。

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

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始终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我们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签字、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陶宁萍

卢 鹏

吕 勇

2023 年 4 月 26 日